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19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中華鋁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孟源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
　　陳奕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將本件提付兩造合意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本訴。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1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4條亦有明定。又按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

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定有「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之模版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請求確認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履約擔保之本票（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31日簽發、本票金額為新臺幣7,010,000元、本票號碼YP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然系爭契約第27條已明文約定，若因系爭契約產生一切爭議，兩造同意以仲裁為解決爭議之優先選項，並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高雄市以仲裁解決之，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將本件提付仲裁等語。

三、相對人即原告陳述意見略以：兩造固有仲裁優先協議，然被告已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522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顯然無意以仲裁解決本件爭議，相對人應得直接向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如此方能供擔保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四、經查：

㈠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契約等情，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0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而依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倘有因系爭契約產生之一切爭議，兩造同意以仲裁為解決爭議之優先選項，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高雄市仲裁解決之（本院卷第31頁），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之一切爭議已約定有仲裁協議，揆諸前開說明，兩造本件爭議應依仲裁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之，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相對人提付仲裁，應屬有據。

㈡至相對人雖抗辯聲請人已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顯然無意以仲裁解決本件爭議，相對人應得直接向法院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然兩造既已約有仲裁協議，相對人即應受其拘束，是相對人此節所辯，並非可採。又相對人雖抗辯聲請人所為本件妨訴抗辯，將使相對人無從供擔保停止系爭

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然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與本件是否停止訴訟程序，核屬二事，況本院已於115年7月31日以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83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是相對人此節所辯，亦非有據。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素霜